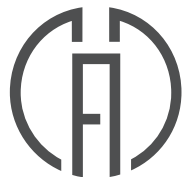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會議室（地下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谷保順先生（「收購賣方」）作為賣方及Advantage Performance Limited（「收購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買方收購Legacy Bill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egacy Billion Limited結欠收購賣方之股東貸款（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該等出售賣方」）作為賣方、鴻榮源前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Severn Villa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i)該等出售賣方出售Severn Vill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售Severn Villa Limited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結欠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

\* 僅供識別

司之股東貸款（註有「B」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獲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表格之人士簽署。
3. 隨附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7.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pliedev.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王敬渝女士、吳潔玲女士及曹海豪先生為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